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字〔2022〕149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 国有资产清查盘活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和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利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决定在全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青财资字〔2018〕2254号）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对行政事业

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通过调剂、出租、拍卖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盘活方式

各市（州）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盘活处置闲置资产，对本地区本单位清查出的“冬眠资产”分类进行盘活，对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按程序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处置收益按规定上缴同级国库。

（一）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对闲置资产，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通过调剂、调拨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合理有效利用，尽量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价值。单位有资产配置需求的优先以调剂、调拨方式进行保障。

（二）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各地区要积极推进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公物仓制度，促进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建设，鼓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将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在本部门推行共享共用。

（三）加强资产调剂调配。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优先在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配。针对单位超存量超标

配置的资产，尤其是房屋、车辆、专用设备等，要严格根据配置标准和需求核定存量，对超标超规格配置的资产逐一审核，通过调剂、调拨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配到有需要的单位、部门，最大限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四）开展资产公开处置。结合前期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的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清理结果，行政事业单位对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车辆、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本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拍卖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拍卖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公开进行。

三、工作要求

（一）研究制定盘活方案。各市（州）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别是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有序组织开展盘活。各市（州）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本地区及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地区本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间盘活利用。需要出租、拍卖的资产应按规定尽快进行出租或拍卖处置。

(三) 抓紧部署积极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涉及面广，盘活难度大，情况较为复杂。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各市（州）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出发，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第一时间部署开展资产盘活摸底清查等工作。2022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闲置资产清理结果及处置情况报送至省财政厅资产管理部门（可登陆网易邮箱：qhczzcc@126.com；密码：qhczzcc123456 下载相关表格）。

- 附件：1. 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清查摸底情况表
2. 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盘活资产处置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内各预算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